

國立嘉義大學學士學位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本校學則第53條規定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一、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四、大一、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。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，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轉學三年級以上者(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)，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，不得辦理提前畢業。

學生填寫欄（請親自填妥本欄，向所屬教務處之承辦人索取畢業資格初審表及歷年成績表（附名次）一份，送至系主任及院長核准，再送教務處辦理）			
姓名		學號	
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	學院 系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年級	聯絡電話	
雙主修系組	系 組	輔系系組 別	系 組
擬畢業日期	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月（請勾選一個月份）		
本人均符合申請提前畢業資格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5%以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一、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70分以上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</div>			
審 核 欄			
系 主 任	審 查 意 見：	院 長	
教 務 處	承 辦 人	組 長	教 務 長
初 核			
複 核 (審核申請 學期成績)			

※ 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（四上）或前一學年（三下），於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內，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。

※ 上述各條件均須符合，始具應屆提前畢業資格，但複核後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提前畢業，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次一學期之選課、繳費等註冊手續。